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城区文明交通秩序维护服务项目（包3）

项目编号：JSZC-321084-ZCGS-C2026-0002

甲　　方：高邮市公安局

乙　　方：扬州市九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高邮市

签订时间：2026年05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高邮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年度城区文明交通秩序维护服务项目（包3）

项目编号：JSZC-321084-ZCGS-C2026-0002

项目地点：高邮市

甲　　方：高邮市公安局

乙　　方：扬州市九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6年度城区文明交通秩序维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年度城区文明交通秩序维护服务项目（包3）

1.2 项目服务内容：对博物馆岗、市政府岗、世贸岗、车站岗、珠湖岗、沙龙岗，共计6个交通岗口进行文明交通秩序维护任务，主要是乙方组织人员协助甲方开展文明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具体是在相关路口、路段(早:7:30-8:30、晚:17:30-18:30)开展文明交通管理工作，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劝导和制止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头盔的交通违章行为；

2.劝导和制止路口非机动车闯红灯、停车越线、争道抢行、逆行（必须通行的可劝导驾乘人员下车推行，按行人通行）等违章行为；

3.对电动自行车未安装号牌的交通违章进行劝导(可告知在所有交警中队和城区交通岗亭就近安装)；

4.劝导和制止行人不走人行道、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线和不按信号灯指示过马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

5.劝导和制止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制止其进入机动车道内；

6.劝导和制止路口范围内机动车乱停乱放的交通违法行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对发生在路口的交通事故现场及时报案，并协助交警维护好发生在路口的交通事故现场秩序；

8.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的突发事件处置；

9.对其他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工作目标是确保履职的地点不出现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越线停车、逆向行驶、翻越隔离护栏，机动车不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

二、服务要求

2.要求和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江苏省和扬州市及甲方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2.人员配备要求

2.1 甲方需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使其明白工作职责和要求，确保管理到位。

2.2 乙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量投入人员，其中一线在岗人员男性年龄必须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必须在55周岁以下，并报采购人备案（项目服务过程中，人员必须固定）。

2.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派遣人员配备统一服装及劝导装备。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圆整 （538000.00元）人民币。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甲方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累计超过合同中标价金额的部分不予结算。甲方通过现场观察通报、视频监控巡查等对乙方提供的交通文明专职劝导服务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计考评结果，依据考评结果汇总核准当季费用。当季核准费用于次月 15 日前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

4. 本合同服务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服装、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各种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5 月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日止。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八、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8.1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乙方需共同对劝导人员上岗执勤履职、在岗管事情况进行考核，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按季度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核算给乙方服务费用的依据（考核扣费方案由双方协商指定）。

2、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劝导人员自身及因劝导人员故意或过失致被劝导人员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调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磋商要求保障劝导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4、遇文明创建迎查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等工作。

5、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8.2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服务项目范围、服务事项的工作。

2、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和团体意外伤害险。乙方与员工签订的用工劳务/劳动合同及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须按时支付劝导人员工资，劝导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高邮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5、因乙方未及时承担前述责任发生纠纷，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纠纷，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方发生纠纷，造成相关人员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访、上访、群访、集访、群诉、游行、拉横幅等方式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未妥善处理的，甲方安排人员介入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未经乙方同意垫付乙方应承担的相关款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并从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不足以抵消费用的乙方应补足剩余款项给甲方。乙方于投标时应签署承诺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于纠纷事件处理结束后三日内将甲方垫付款项支付给甲方，否则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6、乙方有义务安排专人准时参加甲方通知的任务交办会、考核督查会、互查推进会等相关会议，通报情况，完善措施，提高劝导管理服务水平标准。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主管部门和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高邮市政府采购中心报告，将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和取消乙方今后参加类似项目的磋商权。

8、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运营管理能力。

9、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专职劝导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前款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服务的项目并取消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权利义务”第 3-7 条的规定任一情形，致使甲方权益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前款的规定，将本服务合同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派遣人员未认真履职或实际不到岗的，除日常考核扣除费用以外，如导致甲方文明交通管理被查实扣分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20%的总服务费用，并记入不诚信名单管理。

5. 其他：

十、意外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止。合同中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服务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服务费用支付至中止之月底。

十一、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高邮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由违约方承担追究违约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收费依据《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文号为苏价费〔2017〕113 号 ）的规定，按争议标的额的上限比例元段累计】、诉讼保全反担保保费及其他费用）。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住所为确定的通知地，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任何一方及受理本合同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按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出的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三份。

甲方：（采购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888070022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见证方：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